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、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下午13:00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；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